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7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杜欲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4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363號、113年度毒偵字第6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2年9月1日20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5樓居所內，將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內點燃產生煙霧吸食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2日18時50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經警得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565公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7968公克）、吸食器1支，復經警得其同意於同日19時20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於112年11月18日20時許至同年月20日15時5分許間某時許，在上開居所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1月20日15時5分許，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觀護人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鴉片類陽性反應，而悉上情。爰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

01 察、勒戒等語。

02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3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04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  
05 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  
06 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07 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前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  
10 實，業據其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員  
11 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2 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自願  
13 受採尿同意書、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  
14 號：I0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  
15 有限公司112年9月1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地檢署  
16 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  
17 0）、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衛生  
18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18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60號鑑  
19 驗書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0 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  
21 因、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堪以認定。

22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  
23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97年7月11日釋放出所，並經臺中  
24 地檢署檢察官以97年度毒偵字第1286、2804號為不起訴處分  
25 確定，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迄本案施用  
26 毒品行為前，未再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27 治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  
28 錄表等件在卷可考，是被告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9 放後，3年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  
30 非他命犯行乙節，亦足認定。

31 (三)另檢察官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惟

01 經撤銷緩起訴處分為由，認不宜進行戒癮治療，經裁量後未  
02 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等情，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  
03 3年度撤緩字第116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堪認檢察官業已依其職權就本案  
05 是否予以戒癮治療妥為裁量。從而，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令  
06 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蔡昀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